甲方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

甲方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

甲方联系人：

乙方：

乙方地址：

乙方联系人：

甲方所需货物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生产厂家（品牌） | 规格型号 | 单价/元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含税单价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小写） ，合同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按需供货，据实结算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预算价款（ 元）。

（三）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若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全 称：

账 号：

开户行：

（二）结算条件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，通过订单提供货物。按甲方要求配送，经双方验收合格。双方按季度据实结算，每季度结束后5工作日，乙方提供该季度供货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完整结算单据后，在**每季度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**支付该季度验收合格货物总价款的**100%**。若乙方未提供合格税务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1. **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乙方交付,及时验收。

1.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。

3、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过程、货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，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完整的货物清单。

2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。

**五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日内交货。

（三）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，按需配送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质保期两年

**六、包装和运输要求**

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，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七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、生产许可证，配送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、检测报告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

(二)包装及其他要求：符合出厂要求、包装完整无破损；包装标识清楚，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。

（三）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问题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。

**八、验收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外观包装等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签署《验收合格单》，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；

2、本合同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产品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该总货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1%的迟延违约金，违约金可累计计算。超过30天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（四）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**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 二 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**西安**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**甲方**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二、合同终止与解除：**

(一)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(二)、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，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1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2、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；3、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[期限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6%9C%9F%E9%99%90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内仍未履行；4、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[违约行为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8%BF%9D%E7%BA%A6%E8%A1%8C%E4%B8%BA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（四）、在使用期间如质量出现问题引起三次以上投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调换，调换后如还发生同类问题，甲方随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**十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如果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等），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，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（二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**（以下无正文）**

**（合同签署页）**

**甲 方（公章） 乙 方（公章）**

**单位名称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 单位名称：**

**地 址： 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地 址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**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**

**开户银行：**

**账 号：**

**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**

**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**